新生前置学历清查工作流程图

（函授学生部，2313607/2313605，办公楼309-1室）

通过

涉及学生在取得专科学历后变更姓名或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的：学生需提供手写情况说明、专科毕业证书、身份证、户口簿本人页（需注有曾用名和具体变更时间）、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专科是军校学历的：学生需提供学历认证报告、师级及以上部队出具的专科学历证件号码和现身份证号码为同一人的证明。

专科学历是国外或境外学历的：学生需提供身份证、教育部留服中心认证申请国（境）外学历认证

专科学历注册信息错误的：学生需向专科毕业院校申请勘误，并提供勘误后的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

专科学历是“地方粮票”或者非国民教育的：不予认可，及时清退。

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学生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确定学生前置学历清查名单

所属学院、函授站审核提交学生的学历认证报告或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并填写前置学历资格待清查反馈表

继续教育学院在学信网核查学生前置学历材料

未通过

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省教育厅复查

复查通过，继续教育学院在学信网注册学籍，通知学生核对学籍信息

复查未通过，按照退学流程办理退学手续